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16號

原　　告　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豪

訴訟代理人　錢威旭

　　賴佑昌

被　　告　張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線上遊戲平台星城Online所發行之69,802,116星幣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021元【計算式：69,802,116星幣÷100＝698,0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原告主張新臺幣與星幣之換算為1元：100星幣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